

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101.10.3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導師工作會，由全體專任(案)教師或邀請所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導師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三條 本所導師工作會任務如下：
一.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. 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. 導生活動費之分配、應用及稽核。
四. 導生獎勵、懲戒案件之討論與提報。
五. 協同導師處理導生之特殊事件，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六.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活教育、專業學習與生涯發展為主。
- 第五條 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，導師與所長應協同設法處理，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工作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所專任(案)教師擔任導師不支「導師費」，學務處核發之年度預算全數做為「導生活動費」，運用於促進師生關係之活動費。
- 第八條 本所採「導師責任制」，即每屆新生由一位教師擔任導師，帶領至畢業。
- 第九條 校級學務會議代表由研一導師擔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